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軒宏

電話：03-8227171#416

電子信箱：hsuan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00127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.pdf (376550000A\_110012748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制定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格式一案，有關本縣境內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案件，請依前開申報書格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案號：

# 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水土保持計畫	計畫名稱	
	核定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	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( 事業區 林班 小班)
	計畫面積(申請開發面積)	
	工程摘要	(請填列水土保持設施)
	核定工程造价	新臺幣 元整
	本計畫農藝或植生方法與措施之工程金額	新臺幣 元整 (佔總計畫工程金額百分之 )
	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元整
	水土保持保證金收繳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	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元整
	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繳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	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	開工日期	年 月 日
	預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
土地登記謄本	登記面積 (多筆土地請檢附清冊)	
	使用分區	
	使用地類別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
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	住居所或營業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承辦技師	姓名	
	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	科 技證字第 號
	執業機構名稱	
	執業機構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	執業執照字號	
	執造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技師公會會員證件編號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	電話(含行動電話)	

案號：

承辦 監造 技師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承辦技師(本項其他欄位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：		
	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	科	技證字第	號
	執業機構名稱			
	執業機構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	執業執照字號			
	執造有效期間	自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	技師公會會員證件編號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
	電話(含行動電話)			
開工 說明 會	召開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	上(下)午	時至上(下)午 時
	召開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現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		年 月 日	字第	號
備註				
檢 附 文 件 (依 序 排 列) 一 式 兩 份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(需標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(無需者免附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執照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託監造契約文件等。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監造技師加入技師公會之會員證件(影本)。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目的、計畫範圍、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(檢附水土保持計畫第一至三章)。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位置圖(標繪開挖整地範圍、界樁位置及加註 TWD97 座標)。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射影像圖或空拍圖(需套繪施工位置圖)。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告示牌相片、開發範圍界樁相片及切結書、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(彩色)。			
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新災害搶救小組成員名冊(含行動電話)、開發期間之臨時防災設施說明(參酌水土保持計畫第七章)			
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：安全排水、攔砂設施、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等(檢附平面配置圖)。			
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設施開工說明、各設施項目、數量及預定施工期間(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7 條施工順序及參酌水土保持計畫第八章辦理，並應詳實填列工期)。			
	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證明文件(無需者免付)。			
	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(清冊)。			
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其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			
上開水土保持計畫訂(已)於 年 月 日開工，此致				
花蓮縣政府		水土保持義務人：		(簽章)
		承辦監造技師：		(簽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